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

被告 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呂翔潤即呂偉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被告呂翔潤即呂偉正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10元由被告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如對被告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被告呂翔潤即呂偉正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連晟旅行社)於民國106年9月7日向原告請領公司卡信用卡，並授權予公司負責人即被告呂翔潤即呂偉正(下逕稱呂翔潤)使用，被授權人得持公司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所產生之一切應付款項，由連晟旅行社負最終清償責任，被授權人則對其持用公

01 司卡所產生之應付款項負一般保證人責任(下稱系爭契約)。
02 系爭契約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付清全額帳款，若未按時
03 繳清或有遲延繳款期日者，得加收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年
04 息20%計算至結清日止之遲延繳款利息，且逾期繳款若各達
05 1、2、3期應分別收取300、400、500元之逾期還款違約金，
06 即各筆逾期帳款至多分別收取3期共1,200元之違約金。又呂
07 翔潤使用公司卡消費記帳之應付款項，逾期未繳清已逾3
08 期，尚積欠本金29萬元及按優惠利率年息15%計算之遲延繳
09 款利息未繳，爰依系爭契約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10 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127頁)。

11 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
12 答辯。

13 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公司基本資料表及
14 同意書、被授權人基本資料保及同意書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
15 表等件為證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6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
17 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連晟旅
18 行社給付29萬元，及自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9 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如對連晟旅行社之財產強制執行
20 無效果時，應由呂翔潤給付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淑惠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28 書 記 官 洪凌婷